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5-07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82号)《关于核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278,83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16元,募集资金总额1,140,999,953.6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0,66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30,339,953.60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浙商银行绍兴上虞支行账号为3371020210120100198791和建设银行深圳罗湖支行账号为44250100002809999888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964,568.8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375,384.7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3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两个账户均是用于华孚(越南)50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因该项目建设地在越南,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在汇入公司越南账户前存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并于2021年9月15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2022年1月7日因变更募投项目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制定的《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检查一次。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履行相应的程序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的公告》(2021-56)。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单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账户状态	对应项目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0100198791	本次注销	淮北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9999888	本次注销	淮北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1800178756	本次注销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200000280000046	本次注销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账户(3371020210120100198791)销户时账户余额180.52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44250100002809999888)销户时账户余额1,767.15元已经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继续投资淮北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于2025年4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9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389	亚振家居	A股 停牌	2025/4/22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2,500万元到-10,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00万元到-9,6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200万元到-9,8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00万元到22,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9,000万元到22,000万元。

●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2条规定,公司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正在洽谈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389,证券简称:亚振家居)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与收购方商谈本次交易核心条款,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根据规则要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389,证券简称:亚振家居)将于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具体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二级子公司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概述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继续向浩之大和鹤壁全丰分别提供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3.1%(按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1年期LPR计算),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年,按季结收利息。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号)。

二、提供借款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公司二级子公司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全丰”)签订了《借款合同》,向鹤壁全丰继续提供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借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借款金额

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二)借款期限

12个月,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借款到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借。

(三)借款用途

借款指定用于补充乙方的日常营运资金,乙方不得将资金挪作他用。

(四)利率及支付方式

1.借款年利率为 3.1%

2.借款利息按季支付。即乙方应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和2026年1月31日支付利息￥232,500.00元。

三、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2MA3XE2EN13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及销售,水溶肥料生产及销售,发动机的生产加工、制造及销售,农用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制造及销售,金属制品的加工及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四)住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区1号

(五)注册资本:9,500万元

(六)法定代表人:欧阳文恒

(七)设立时间:2016年10月8日

(八)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通过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鹤壁全丰51%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	4,845.00	51
2	王志国	1,940.70	20.4284
3	安阳富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55	19.5742
4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4.60	6.9958
5	安阳源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15	2.0016
	合计	9,500.00	100.00

(九)鹤壁全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192.23
负债总额	10,269.76
净资产	24,922.48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9,702.28
营业利润	2,540.42
净利润	2,208.66

(十)其他重大事项

鹤壁全丰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亦未向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鹤壁全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提供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鹤壁全丰提供借款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其生产经营能力,有助于公司向终端用户提供更加丰富、完善的产品及产品组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借款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鹤壁全丰的资金管理,监督其有效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五、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为促进稳健发展,提升产业布局能力,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炽信投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绩资产”),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份额为10,000万元,占全部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6.25%,并由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融创”)担任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2020-057)。

二、基金管理人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创绩资产通知,根据合伙企业管理的实际需要,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创绩资产基金管理人由中新融创变更为天津融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天津融创”),并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融创基本情况如下:

1、基金管理人变更情况

天津融创为中新融创全资子公司,两者均具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且基金投资方向存在重叠,为进一步规范基金管理人的合规要求,防范利益冲突,更好地维护投资人利益,中新融创决定不再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并将其在管基金的管理人变更为天津融创。

根据合伙企业管理的实际需要,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由中新融创变更为天津融创,基金整体规模不变,合伙协议其他条款不变,其他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影响。

2、变更后的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融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396404457 1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0日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6022号)

法定代表人:喻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天津融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3985。天津融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影响公司的利益安排。经查询,天津融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变更对基金运作的影响

本次基金管理人变更将优化基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实现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业务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米鑫选品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im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46-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4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4月30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开混合A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开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20442	0204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及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期限为五至二十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4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止。自封闭期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5年4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开放期。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共计20个工作日。(注:其中2025年5月1日至5月5日为节假日休市。)

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5月31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含)止,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如出现暂停运作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重新确定新开放期的起始时间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含申购费),从其规定。基金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100万元	1.50%
100万元≤申购金额<200万元	1.00%
200万元≤申购金额<500万元	0.80%
500万元≤申购金额	1000元/笔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投资人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2)申购、赎回及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期限为五至二十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4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止。自封闭期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5年4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开放期。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共计20个工作日。(注:其中2025年5月1日至5月5日为节假日休市。)

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5月31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含)止,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如出现暂停运作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重新确定新开放期的起始时间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含申购费),从其规定。基金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100万元	1.50%
100万元≤申购金额<200万元	1.00%
200万元≤申购金额<500万元	0.80%
500万元≤申购金额	1000元/笔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投资人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申请的业务办理规则或确认时间等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申请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申请不成立,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0.01份,从其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日	1.50%
7日≤持有时间<30日	0.75%
30日≤持有时间<365日	0.50%
365日≤持有时间	0.0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日	1.50%
7日≤持有时间<30日	0.50%
30日≤持有时间	0.0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C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赎回申请的业务办理规则或确认时间等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申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内(包括该日)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失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顺延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补差费的计算:

补差费=Max{(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0}

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互相转换

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鑫选品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

5)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满足转入方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8)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